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发《关于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63 号），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出具独立会计师报告、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资格。

回复：

（一）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出具的独立会计师报告、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查阅了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及出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资格文件；

3、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德国律师事务所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的资格文件。

（二）核查情况

经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是一家加州会计委员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牌照编号为 6560，其出具的独立会计师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 Jenny Ren，是加利福尼亚州的注册会计师，持有加州会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98904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 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Jenny Ren 均具备出具独立会计师报告的资格，独立会计师报告有效。

经查阅德国律师事务所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于 2001 年 1 月 24 日在德国慕尼黑注册，注册号为 135389，根据其《营业执照》，INTARIA AG 提供专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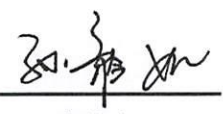
会计服务。其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 Fabian Galler，持有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122347200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Fabian Galler 均具备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资格，专项核查报告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 Inc.、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上述独立会计师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的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2020 年 10 月 30 日